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考虑其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；并同意向其支付 2017 年度的审计报酬合计为 18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与公司长期合作，熟悉公司情况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、有效，审计基础工作扎实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